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天宁分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与制定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承担本辖区环境执法监测、溯源监测及各类专项工作的现场采样，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监测工作，按职责做好本辖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。

（三）配合国、省和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，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信息归集，并为环境信息系统在本辖区内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参与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预警等各类综合分析工作。

（五）承办本辖区直属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